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保險申請書

安達產險理賠部受理欄

申請項目：安達產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保障綜合保險【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慰問保險金 加護病房住院定額保險金】安達產物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後染疫綜合保險【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生活輔助定額保險金 加護或負壓病房住院定額保險金】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					
事故人	被保險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目前職業/工作內容/地點		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 以上各項聯絡資訊僅授權本次聯絡事宜使用，如與要保書不同而需異動，請向客服單位提出變更申請。

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投保日期		保險金額	
------------	--	------	--	------	--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事故地點：

事故發生經過（請據實填寫，以免影響權益）：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說明：採匯款者，請檢附有銀行名稱、分行及帳號資料之清晰影本資料）
	*除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外，其餘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事故人)本人。	
	*若受益人年齡不足七足歲且無帳戶則改附法定代理人之帳戶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豈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告知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安達產險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同意查詢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現係因申請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下稱安達產險公司）保險給付之需要，由本人以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之本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身份（關係：                ），請各級警政機關、檢調單位、各級消防機關、救護單位及各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安達產險公司指派人員調查、抄錄或影印所有就診病歷、電腦檔案資料或本案事故之資料，以為參證之用，如發生任何異議，全由本立同意書人與安達產險公司負責；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被保險人/受益人/立同意書人 簽章：\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非身故件之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章：\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經代公司受理欄【煩請加蓋保經公司名稱章】 《本公司經申請人授權處理理賠相關事宜》	業代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送件單位：_____

理賠申請程序：

(1) 表格索取及理賠文件內容查詢請電客服專線 **0800-339-899**。

(2) 備妥申請文件後，可直接郵寄本公司辦理。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理賠部」收。

(3) 無法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做為佐證受益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者，保險公司將可能無法受理本次申請。

※為維護貴保戶與被保險人之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若欲郵寄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建議應使用掛號或快遞等方式。

備註：

1. 有關醫療保險金之申請，必須另附上被保險人(事故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本理賠申請需待保單條款規定之相關文件齊全後再予核辦。

3. 請於事故發生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並於一個月內補足相關文件。

2021.10.

※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摘要如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疫苗接種保障綜合保險			疫苗完整接種後染疫綜合保險		
	喪葬費用	日額/住院 慰問金	加護病房	喪葬費用	日額/住院 生活輔助	加護或負壓病 房住院定 額保險金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		
疫苗接種證明文件	★	★	★	★	★	★
疫苗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	★	★	★			
除戶證明文件	★			★		
身故受益人身分證明	★			★		
身故受益人繼承系統表	★			★		
身故受益人全戶戶籍謄本	★			★		
被保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 1) )	★	★	★	★	★	★
詳細醫師診斷書		★	★		★	★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	★	★	★	★	★	★
個資告知	★	★	★	★	★	★
特種個資同意書	★	★	★	★	★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九三）；(二) 人身保險（○○一）；(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三) 聯絡方式；(四) 痘歷、醫療、健康檢查；及/或(五) 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

103.09

立授權書人 茲授權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授權人)向 貴醫院(診所)查詢並以書面方式提供醫療相關資料，授權查詢事項如下：

## 一、被查詢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 二、與被查詢人之關係(請勾選)

本人 利害關係人(請同時勾選其中一項：法定代理人 繼承人 監護人 輔助人)

【利害關係人授權申請者，應同時檢附立授權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證明與被查詢人間具有本授權書上所記載利害關係之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除戶戶籍謄本、法院裁定等，視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出之)】

## 三、調閱病歷資料用途(請勾選)

投保商業保險 申請商業保險理賠

## 四、被查詢人就診資料查閱範圍(請就查詢範圍勾選後依示填寫)

被查詢人在 貴醫院(診所)之全部門、急診紀錄

如有在 貴醫院(診所)住院者，另提供各次住院之全部出(住)院病歷摘要

查詢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往前回溯\_\_\_\_年(不得超過5年)之全部門、急診紀錄

前開期間內如有在 貴醫院(診所)住院者，另提供期間內各次住院之全部出(住)院病歷摘要

特定就診資料

查詢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年(月)內。

就診科別：\_\_\_\_\_ (應具體列明，但不以一科為限)

就診病名：\_\_\_\_\_ (應具體列明，但不以一項病名為限)

查詢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門、急診紀錄 出(住)院病歷摘要 檢驗紀錄 護理紀錄

其他(請填寫)\_\_\_\_\_

## 五、授權有效期間：本授權書書立日期起6個月。

六、被授權人對於因本件授權而取得之任何資料、文件、訊息等，不得違法利用侵害立授權書人、被查詢人或其他任何人之權益。被授權人如違反上開約定，應依法負擔民事、刑事及行政法等法律責任。立授權書人另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一、請就下列事項勾選，未勾選者視同僅同意以本授權書正本向 貴醫院(診所)申請查詢。

被授權人應以正式公文檢附本授權書正本向 貴醫院(診所)申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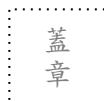
被授權人得以正式公文檢附本授權書影本向 貴醫院(診所)申請查詢，並應於本授權書影本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發生異議，一切由被授權人負完全法律責任。」之文字並加蓋與公文相關之專用圖記作背書者，立授權書人同意該授權書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 二、立授權書人已知悉本授權書所授權查閱之病歷資料內容，可能含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之資料。被授權人應向立授權書人當面口頭詳細說明，讓立授權書人確定知悉其可能授權之範圍和風險，立授權書人亦可保有相關撤回之權利。

三、因本授權書內容或效力所生之爭議，應由被授權人負責，概予 貴醫院(診所)無關，立授權書人或被查詢人不得向 貴醫院(診所)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此致

貴醫院(診所)



立授權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被授權人：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本授權書書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